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 (1)有關司法覆核之更新資料；
- (2)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控告；及
-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有關司法覆核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申請司法覆核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司法覆核申請，以質疑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有關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聆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高等法院進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高等法院宣佈其有關司法覆核申請的判決(「**判決**」)。根據判決，高等法院駁回本公司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並責令本公司支付聯交所費用。

根據香港法例第四A章高等法院規則第53號命令第3(4)條規則，本公司可於14日內向香港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於尋求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擬於規定期間提交上訴，且現正就此編製相關文件。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情況。

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控告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一組少數股東（「**少數股東**」）的多項控告（「**控告**」）(i)質疑本公司管理層及提出有關本公司是否已就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支持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的決定採取充分行動的疑問及疑慮；及(ii)指控聯交所作出有關草率決定，未能履行彼等職責保障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有眾多投資者根據香港政府之前推出的資本投資入境計劃為取得移民資格而購買本公司股份及債券，因此，倘本公司遭除牌，其將失去其所有投資。

少數股東要求本公司提供法律及財務支援，以使其可針對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採取一系列措施，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起訴聯交所沒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條保障少數股東投資者的權益，造成疏忽。彼等亦口頭威脅，聲稱將起訴本公司未能保障其權益及起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沒有保障少數股東投資者，造成疏忽。指出彼等的指控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32及733條賦予的權利。本公司現正就此尋求法律及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於收到少數股東的控告及威脅後書面告知聯交所，但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並無收到聯交所的回覆。

本公司認為，確定已採取所有可採取的措施令本公司可申請盡快恢復買賣，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告所詳述本公司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法律行動及與一名第三方投資者訂立投資框架協議以為本公司債務重組注資及申請股份恢復於聯交所上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鄭旭立先生及陶雲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坤先生及周偉宇先生。